附件2：

**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支部建设，深入实施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根据上级团组织有关通知要求，校团委决定开展浙江大学2016年度“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0月至11月底。**

**二、活动范围**

全校共遴选产生校级“十佳活力团支部”10个，校级“活力团支部”40个左右。获得校级“十佳活力团支部”的单位，校团委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并择优推荐3到5个参加全国“活力团支部”遴选（注：团中央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产生共1000个“活力团支部”）。

三、遴选条件

1.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流畅。

2.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时效性。

3.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置较为完善，团员青年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四、活动安排

1.校内创建。请各团支部对照“活力团支部”的遴选条件，结合“六有”浙大学生评选、基层团组织建设月等活动，在团支部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并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对团支部活动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广泛宣传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2.材料上交。如有意向申请活力团支部请填写活力团支部申请表（附件3）于**11月27日**发送到团委邮箱**eetw2016@126.com**。（还需提交2张团支部活动照片，要求大小不小于1M，照片名为活动描述。）